



“小阵地”释放基层治理大能量

为扎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以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为抓手，指导各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了七个群众认可、调解力强的特色调解室。这些“小阵地”如同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将矛盾吸附在源头，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了强劲动能。

大磁街道姚哥调解室：群众贴心人。“有事儿找姚哥，心里就踏实。”在大磁街道，姚哥调解工作室负责人姚志军的名字家喻户晓，他扎根基层2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他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衡量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标准。姚志军常说：“调解不是和稀泥，是让道理‘站得住脚’，让人心‘暖得起来’。”从夫妻琐事到物业纠纷，从邻里争执到弱势群体维权，工作室成立以来化解各类纠纷超百件，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维护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大德恒街道“晶晶解忧”调解室：矛盾纠纷“灭火器”。“清官难断家务事，找晶晶就不难。”大德恒街道花舞人间社区“晶晶解忧”调解室的负责人高晶，以“早、准、快”的调解风格成为居民的“解忧人”。大家出于对她的认可，但凡发生矛盾、纠纷，都会向她寻求帮助，高晶也

不负众望，每次都能给出一个让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群众纠纷很多时候都是由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矛盾纠纷在初发阶段看似平常，但如果处置不当，极有可能升级成大案要案，只有真正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方法上积极稳妥、处置上快速准确，才能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高晶总结道。

五当召镇刘刚调解室：乡贤智慧化干戈为玉帛。五当召镇充分运用乡贤、网格员、村民院落会等资源，将“基层善治”具象化。去年入秋，缸房地村民在农田灌溉期间，因排队先后、灌溉时间长短等问题发生纠纷，导致农田灌溉中断。缸房地村委书记得知此事后，立即带领两名专职调解员和村中德高望重的长者共同赶赴现场，面对情绪激动的村民，优先安抚双方情绪，避免冲突升级。同时，长者引用村规民约教育村民们在生产方面应该以团结互助、方便生活、尊重全体村民利益为原则，切忌做出损人不利己的事情。经过劝导，村民们认识到了错误，并主动调整灌溉安排。此次纠纷通过“乡贤威望+网格管理+村规约束”的调解模式成功化解，既维护了生产秩序，又强化了村民自治共识，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就地解”的基层治理效果。

石拐街道“小冯书记工作室”：唠家常里短的治理新温度。“李大爷，今天咱不聊政策，先说说您家暖气热不热？”石拐街道欣望社区的“小冯书记”冯嘉慧，带着调解员用“唠嗑”敲开居民心门。在了解居民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还向居民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通过唠家常，居民们切实感受到社区对他们的关心，主动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共同为社区的建设出谋划策，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像这样的调解室还有吉忽伦图苏木的旺林调解工作室、大发街道的六毛调解工作室以及白狐沟街道的二月调解工作室，这些调解室年均化解纠纷超500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现实，为乡村振兴和社会稳定筑牢了“第一道防线”。小小调解室，既是民情“听诊器”，也是治理“变压器”，它们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将法律条文化作家家长里短，让矛盾消弭于楼栋之间、田埂之上，真正让“枫桥经验”在石拐大地落地生根，开出基层善治的幸福之花。（石拐区司法局供稿）



深入社区送服务 普法释法启民智

丰镇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在职党员开展了“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主题党日，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法院力量。

活动当日，党员们来到丽都社区，根据社区实际需求和自身专业特长，分组开展了形成多样的为民服务活动。有的在社区大厅设立法律咨询台，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维权等方面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有的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编印的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并着重介绍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不断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郭成 郭岩）



强化司法保护 守护绿水青山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联合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红山水库管理中心，在红山水库设立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

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是创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效能的重要举措，将成为西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集法律咨询、生态修复、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注入新的活力。

下一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将以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为契机，努力将基地建设成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示范基地、生态环境修复的实践基地、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的教育基地。该院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与当地相关部门联手，积极融入治理格局，加强“地铁”协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王璐）

高效执行暖人心 真情致谢送锦旗

巴彦托海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翟某坐着轮椅将一面承载着深厚情谊的锦旗送到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斌手中，“心怀正义令人敬、公正执法水平高”14个大字是对执行局干警秉公执法、辛勤付出的高度评价。

原来，那某因生活所需向翟某借款，之后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偿还，翟某无奈之下将其诉至法院，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因那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翟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

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登记等信息，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此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那某，对方却屡屡借故推托还款。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通过耐心释法明理，既向其讲清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又帮其分析主动履行修复信用的长远益处，那某真切感受到了执行措施的威慑力，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该案成功执结。

（王斌 付图雅）

“检民”共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艳艳 刘宇）为了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深度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困境未成年人的实际困难，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携手旗民政局共同建立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站。

该工作站设在旗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旨在合力对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未成年人，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未成年人，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

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关爱救助、普法教育、专业咨询、法律监督等相关工作，合力推动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给予未成年人多维度、全方位的关爱和救助。

为确保工作站规范运行，旗检察院、民政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司法实践，联合会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深化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意见》，对深化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工作范围、工作措施及协作配合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海勃湾区法院

讲授党课强作风

乌海讯 为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持续推进法院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的深度融合与交流合作，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世超走进黄河社区，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锤炼过硬作风，共绘基层治理新图景》为主题讲授专题党课。

李世超立足法院工作实际，重点聚焦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锤炼过硬作风和以务实举措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详细阐释和深刻解读。

党课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授课内容丰富、思想深邃，既具有理论高度，又富含实践深度，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为社区全体党员带来了一堂内涵深刻、意义深远的专题党课。

（李冰心）

新左旗法院

“法律门诊”进社区

阿木古朗讯 为进一步强化反诈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的反诈意识和能力，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以“反诈防骗警钟长鸣 幸福生活你我共享”为主题，组织干警深入伊博勒社区，聚集群众关切的电信诈骗防范、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开展了“法律门诊”反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等方式，向群众揭露刷单返利、虚假投资、冒充公检法等生活中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话术套路和骗钱流程，提醒大家在生活中要时刻提高警惕，切勿贪图小便宜，做到不信、不贪、不转账，不让诈骗分子有机可乘。同时，干警们还耐心地解答群众们在生活、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深化推进“法律门诊”常态化运行机制，通过强化反诈宣传教育构建全民反诈体系，切实将法治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

（齐晓燕 敖日格乐）

东郊法庭

以法护航促团结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法官走进钱家店镇集市，开展“法治护航，共筑民族团结同心圆”主题党日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治宣传，为群众送上“法治大礼包”。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横幅、摆放民族团结主题展板，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为增强互动性，干警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涉及民族团结、平等互助的法律条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民族团结的法律责任、民族风俗习惯的法律保护等内容。面对群众的提问，干警们结合实际案例以案释法。同时，引导群众遇到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既要尊重彼此习俗，也要维护公平正义。此外，干警向商户们发放了《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宣传单，倡导商户在经营中互相帮助、诚信守法，共同维护和谐的市场环境。

下一步，该法庭将持续深化“法律+民族团结”融合普法模式，走进乡村、学校开展巡回审判、法治讲座等活动，让法治理念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实力量。

（孙宝丹）